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《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经事后核查，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 2017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净利润变动幅度计算错误，现对相关数据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九、对 2017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7 年 1-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200.00%	至	249.00%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34,600.00	至	42,800.00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7,186.06		

更正后：

九、对 2017 年 1-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

2017 年 1-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：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
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	100.00%	至	149.00%
2017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（万元）	34,600	至	42,800
2016 年 1-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万元）	17,186.06		
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	公司预计第三季度主营盈利情况好于去年同期，预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比去年同期增长。		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已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进行披露。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，恳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今后将加强对定期报告文件的审核，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